杏林科技
XINGLIN TECHNOLOGY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二路 57 号杭州人工智能产业园 D 座 4 楼
电话：0571-87113652

杏林医院感染实时监控系统

软件维护合同

合同号：　NISA-03192-03

甲方：　如皋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　杭州杏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杏林 NIS 系统-软件维护合同

甲方：如皋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杭州杏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从事违法、违规和有损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的事情。

2. 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皋市第三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杏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友好协商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使用的“杏林医院感染实时监控系统”（以下简称“NIS 系统”）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3. 合同适用说明

本合同适用于已使用乙方杏林医院感染实时监控系统软件产品，及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续费维护服务的用户。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使用的杏林医院感染实时监控系统软件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的提供商。

4. 服务期限及合同价款

4.1 **服务对象：**【如皋市第三人民医院】

4.2 维保合同类型：升级维保合同

4.3 维护期收费标准：每年维护费即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 元）】

4.4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壹]年。

4.5 合同期限：从【2024 年 12 月 12 日】到【2025 年 12 月 11 日】；合同到期后，经甲方同意，合同可续签。

4.6 乙方有责任及义务在服务期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甲方。

4.7 付款时间：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乙方 90%的服务费，甲方在维护期到期后 30 日内支付乙方 10%的服务费。

4.8 甲方开票信息及发票签收人信息如下：

开票抬头	如皋市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税号	12320682467768785U
开户行及账号	
注册地址及电话	江苏省如皋市石庄镇石庄路 192 号
发票接收人及联系电话	葛浩澎 13813644200

5. 乙方服务内容

5.1 在维护期内，乙方提供系统软件产品的故障排除服务，保证用户的正常运行使用，针对一些独特的、不可预知的、客户自身不能处理的突发事故，乙方承诺提供上门服务，若突发事故由硬件或第三方因素造成，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具体金额双方自由协商。若因本软件自身功能缺陷不能正常运行，乙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

5.2 乙方承诺维护期内每年一次到甲方现场进行软件巡检/升级服务，医院使用的系统版本为杏林医院感染实时监控系统软件本年度升级版。

5.3 乙方能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安全机制确保本系统及所连接的系统的数据安全，保证数据不被非法利用和盗用。

5.4 如果本产品发生故障，甲方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乙方反馈问题，乙方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支持顺序电话、远程、现场。

5.4.1 拨打乙方技术热线：Tel：400-803-0061，电话技术支持的时间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20:30（节假日除外）。工作日内，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到现场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5.4.2 Email 服务： xinglinyg@xinglin-tech.com，将问题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服务邮箱。

5.4.3 微信服务：关注“杏林院感”微信公众号，通过微信公众号了解杏林 NIS 系统，或提出咨询、投诉、建议、院感系统问题等内容。【打开 微信--右上角加号'+'--添加朋友--查找公众号--搜索'杏林院感'或' xinglin_yg'，点击‘关注’】

5.5 培训服务

5.5.1 针对服务期间修改/升级的软件功能提供培训服务，乙方承诺对甲方院感专职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很好的掌握监控系统的功能。

6.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按服务期限及合同价款中所列付款时间及时付清维护费用。

6.1.2 乙方安排现场服务时，甲方需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工作场所、设备及相关协调工作。

6.1.3 甲方严格在软件许可下使用本软件，不可对产品进行解密或将产品交给他人解密。

6.1.4 甲方承诺严格对本协议价格及服务条款进行保密。

6.1.5 甲方将乙方软件产品解密破解或交给第三方解密、破解、研究的，乙方保留诉诸法律的权利。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负责按合同要求及时完成本合同涉及的软件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

6.2.2 按照以上服务内容进行优质及时服务。

6.2.3 遵循相应职业道德对维护过程中涉及到甲方的有关数据机密进行严格保密，如果因乙方原因泄密，乙方须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7. 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开始服务时间，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无理拒收或拖延付款时间，每天按合同总额千分之一（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乙方损失，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8.2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的行为向乙方服务管理部门投诉，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9.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

9.2.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2.2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10. 不可抗力及免责

10.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乙方解除。

10.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可以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甲方、乙方的授权代表须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方能生效。

11.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1.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1.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1.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1.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

11.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1.10 双方同意，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 补充附页

12.1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12.2 无。

甲　　方：	如皋市第三人民医院（章）	乙　　方：	杭州杏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
单位税号：	12320682467768785U	单位税号：	9133010868905231XA
单位地址：	如皋市第三人民医院石庄镇石庄路 192 号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二路 57 号 2 幢 D 区 4 层
电　　话：	0513-87564903	电　　话：	0571-56192495
银　　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杭州江汉科技支行
账　　号：		账　　号：	35327470647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签订日期：	